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馬霈瑤
電話：035715131#6136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y.ma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59004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.pdf
(115PJ00855_1_18102009792.pdf)

主旨：「115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國高中部
延長招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第1152601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承辦「115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教育部於今年放寬資格，歡迎所屬在職教師，不限科目、正式或代理老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方法請至本中心網站查閱https://bilingual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569-307703_r9978.php?Lang=zh-tw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請下載紙本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寄回本中心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四、檢附課程海報1份，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承辦人馬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py.ma@mx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北區國高中學校

副本：

2026/06/18
10:48:1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